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上字第27號

上訴人 楊緯綸

被上訴人 達亨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永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小字第4324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；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、第46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，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，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，以為上訴理由。

二、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106年及107年11月間分別向被上訴人購買手機2隻，價金共計為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詎該2手機陸續發生故障情形，伊請被上訴人送修手機，被上訴人竟故意拖延並告知保固期已過，送修維修費用過高不如買新手機以詐騙伊購買新手機，被上訴人應賠償伊購買手機費用3萬元、慰撫金5萬元。另被上訴人於手機保固期間內向伊收取手機資料移轉費用800元，亦應退還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8萬800元。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理由略以：原審未採信伊於書狀及開

01 庭之陳述，而手機送修的過程充滿疑點，原審竟未加以調
02 查，且未將手機送請檢測故障原因，亦未傳訊伊聲請調查之
03 證人，有包庇被上訴人之嫌等語。經核上訴人所執之上訴理
04 由，均屬對原審判決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之職權為指摘，上
05 訴人並未具體指摘原審有何違背法令之情，難認已合法表明
06 上訴理由，從而，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爰以裁定駁回其
07 上訴。

08 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，並應
09 由上訴人負擔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1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13 法官 楊承翰
14 法官 陳乃翊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詹雅筠